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有關報導內容「擁萬餘台電子菸主機只罰 20 萬 他進大量可愛主機加毒品引誘年輕人被逮」乙案，本署鄭重澄清如下：

- 1、有關媒體報導之部分內容，經核對卷證資料後確認，本案於 115 年 4 月 9 日執行搜索時，查獲疑似依托咪酯粉末 3 公克、疑似依托咪酯液體約 50 公克，其餘媒體報導扣案大量菸彈、電子菸及其他物品無從確認為尼古丁或毒品，迄今日為止，本署尚未接獲毒品鑑驗報告。有關媒體報導之查獲數量，恐與卷證資料不符。
- 2、本署審酌移送單位所檢附之所有證據，經檢察官研判，認為移送單位所指被告涉及製造、販賣毒品嫌疑，尚有不足，因此未聲請羈押。
- 3、檢察官係審酌個案犯罪事實、嫌疑及證據，依法為妥適之處理，並無不當。